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科法所籌備小組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四月九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十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年三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年九月十三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三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院務暨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日院務暨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7 學年入學者適用)

#### 第一條 (法源)

本規章依據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依據本校碩士專班入學規定，經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並依其錄取類別分為科技類與法律類。

#### 第三條 (畢業要求與修業年限)

本所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要求：

- 一、科技類修畢三十三學分；法律類三十六學分；如有其他國內、外法學碩士者，經所務會議審核同意後，法律類畢業學分最低得為二十四學分。
- 二、滿足所有先修、必修及選修之規定。
- 三、碩士論文考試合格。

本所之修業年限為四年，但經本所同意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若修業未滿二年擬申請學位考試者，應列舉表現優異之事實（例如論文已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核備後為之。

#### 第四條（修課規定）

本所課程分為先修、必修、特殊選修及選修四種，其規定如下：

- 一、先修課程必須全部修畢，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必修課程必須全部修畢，並計入畢業學分。
- 三、特殊選修及選修課程依規定修習，其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 四、『碩士論文研究』應於排定專討報告之學期一併選修。

本所研究生必修專題討論課程四學期，不計學分；但入學四學期內即已完成本款外所有學分及修課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學年(含寒暑期)所有類別皆須修習十八學分以上（包含專題討論），並以修習先修課程（基礎法學）為優先。

選修國內其他系所之課程得以計入畢業學分者以六學分為限。然選修經本所認可之國外大學法學院學分不在此限。

#### 第五條（畢業學分要求）

##### 一、先修課程：

科技類先修基礎法學 36 學分。

適用 105 年以前訂定之修業規章者，無須修習管理學院之共同先修課程。

##### 二、必修課程

共同必修：碩士論文研究（3 學分）。

適用 105 年以前訂定之修業規章者，無須修習管理學院之共同必修課程。

##### 三、特殊規定選修課程：

美國法類(必選一門)、新興科技與產業類(法律類必選一門)、進階法學類(必選一門)、專題討論(必選四學期)、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必選)、案例研析類(必選一門)、專業學群課程(本所開設之專業學群中，至少須修畢其中一個學群之必選課程)。

相關課程與學分，依本所在職專班課程及學分表行之。本所在職專班課程及學分表之修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畢業學分要求之修改，適用於本所全體在學學生；惟學生亦得選擇適用入學時之畢業學分要求。

#### 第六條（科技類）

先修課程得以相當美國法課程替代，其學分數比照先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所未開設之先修課程，得經導師同意透過跨校選課程序至聲譽良好之他校法律系所修習相當課程。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學分抵免與課程替代）

本所研究生滿足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本所應修習課程與學分，但抵免之學分總數以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以內為限：

- 一、曾經修習教育部核備之研究所、研究所學分班或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相關課程，其內容與本所之課程相當，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 二、曾經修習教育部核備之大學基礎法學課程，其內容與本所之先修課程、美國法或智慧財產權課程相當，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前項申請應於入學或復學後第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提出。

本所研究生得附理由申請以相關之選修課程替代特定必修或必選課程。

學分抵免與課程替代之准駁，由所長決定。但申請人對決定不服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報請所長提送所務會議討論議決之。

#### 第九條（論文指導教授）

本所研究生至遲應於入學後第四學期開學第一週內選定指導教授。

逾期未敦請指導教授者，由所務會議決定其指導教授。

前項選請應由研究生檢具指導教授之「指導同意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長核定後生效。所長拒絕核定時，研究生得以書面請求本所所務會議以決議核定之。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合聘、約聘或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外校專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士為限。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老師擔任為原則。選請非本所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時，須以書面附詳細理由向所務會議申請核可。

非本所專任或合聘以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延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第一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後提送所務會議核備，終止指導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後送所務會議審核，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本條文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每位教師每屆所指導之碩士生人數，其上限為當屆實際報到入學人數除以本所專任（含合聘及講座）教師數之值加 1（小數點後不計）。

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自 2011 年入學新生起適用。

有關碩士論文指導之具體事宜，包含助理教授與副教授以上教師可指導學生人數、同學申請指導、就論文內容提出公開報告等細部事項，另以本所指導研究生論文處理辦法訂定之。

#### 第十條（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本所研究生滿足以下條件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已滿足本所碩士專班修課與學分要求。
- 二、於指導教授之選請後經過一學期以上。

前項申請之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三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二個月前向本所提出畢業論文初稿，並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口試本。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在本所舉行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中公開發表論文初稿或口試本。

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應於學位考試一週前提交本所公告之。

#### 第十一條（碩士學位考試）

碩士學位考試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公開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其考試期限依照本校規定。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請之；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為外校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長於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中指定一位擔任之。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逾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達兩次不及格者，應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如已授予學位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

同一論文已取得他校或他種學位者，以抄襲論。

本所研究生無法在規定時限內完成學業取得學位，或於修業期間內連續兩學期不及格之學分數各逾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者，應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碩士學位論文應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第十二條（科技法律研究所司法專班）

科技法律研究所司法專班（以下簡稱司法專班）適用以下特別規定；本條未規定者，適用本修業規章之其他規定：

- 一、畢業要求：司法專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修畢二十四學分，滿足所有先修、必修、必選及選修之規定，且經碩士論文考試及格。先修及必修課程依第五條之規定。
- 二、修課規定：第一學年(含寒暑期)皆須修習十二學分以上（另加專題討論）。
- 三、特殊規定選修課程：專業學群課程(本所開設之專業學群中，至少須修畢其中一個學群之必選課程)、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必選)、案例研析類（必選一門）、專題討論(必選四學期)。司法專班之特殊規定選修課程，不適用第五條第3款之規定。
- 四、學分班學分之抵免與課程替代：司法專班之學分抵免，適用本款之規定。

- (一)曾經修習本所學分班相關課程，其內容與本所之司法專班課程相當，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抵免三分之二以內畢業學分。
- (二)選修國內外其他系所之課程經本所認可，得以計入畢業學分者以六學分為限。申請抵免之程序及期間，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規章之施行）

本修業規章由所務會議訂定，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